

## 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職員國內進修要點

90.9.10.九十學年度第一學期第四次行政會議通過

94.9.5九十四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7.03.18九十六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156)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校為鼓勵職員進修，充實專業知能，提高服務品質及行政效率，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校職員進修，分為公餘時間或部分辦公時間進修，其實施方式如下：
  - (一)職員得申請利用公餘時間至大學或研究所(含學分班、推廣教育性質之學分班)進修。
  - (二)為應業務需要，職員得申請或由學校主動薦送參加研究所(含學分班)入學試驗，於錄取後，利用部分辦公時間進修。惟所欲進修之研究所類別除非在職碩士專班未有開辦，方得申請一般研究所進修，否則應以進修在職碩士專班為原則。
- 三、申請或薦送進修人員，須檢附招生簡章並親自或由所屬主管簽報陳奉校長核准後，得報名與其業務性質相關之研究所或推廣教育性質之學分班進修。
- 四、申請或薦送利用部分辦公時間、公餘時間進修人員應具備下列條件：
  - (一)須在本校任職滿二年以上(年資計至報考進修時止)。
  - (二)最近二年，考績一年列甲等一年列乙等以上，並未受懲戒處分、刑事處分或平時考核記過以上處分者。修讀博士學位者，除須具備前項條件外，並須現任薦任六職等(含)以上或相當職務者。
- 五、薦送或事前申請利用部分辦公時間、公餘時間進修人員，其上課時間得視其課程實際需要給予公假，但每人每週公假進修時數不得超過八小時(即每週因進修所請之公假不得超過一天);自行考取與其業務性質相關之研究所，事後簽奉同意者，得視其業務需要程度，酌以事假、休假處理。
- 六、本校職員利用全時或部分辦公時間進修者，除92年1月31日前業經補助有案者依原規定辦理外，其進修費用一律不予補助。
- 七、利用公餘時間進修者，於核定進修期間，每學期所修學分不得超過九學分，超過九學分部分不予補助，進修費用每學期每人以補助項目費用二分之一為原則，最高補助以二萬元為限。
- 八、全校每學年度申請及薦送參加進修人數，以不超過編制內現有職員名額十分之一為限，參加進修人數超過名額時，其名單須提職員甄審委員會，依其資績進行評比，以決定核准優先參加之進修人員。
- 九、職員在進修期間，其原任工作仍應自行負責處理，不得有延誤情事，如進修期間經考核嚴重影響公務時，該單位主管得要求該員停止學業或簽提本校職員考績委員會決議責由進修者辦理辭職。
- 十、經核准進修人員應於入學註冊前與本校簽訂進修保證書(格式比照教師進修合約書)。
- 十一、進修期滿，除經校長或報經上級主管機關同意調任者外，其返校履行服務義務及賠償責任，依進修保證書載明之內容辦理。
- 十二、本要點未規定事項，依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暨其施行細則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十三、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